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自查表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就未落实的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制订了整改计划，并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针对《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整改计划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尚未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1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2、关于各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2011年10月21日，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并督促各控股子公司遵照执行。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还未全部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未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整改情况：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2、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不够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系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还不够完善。

整改情况：尚待召开股东大会与章程修订稿一起重新修订完善。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日